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補字第292號

03 原告 志也科技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

06 訴訟代理人 李宜諄律師

07 被告 巧得科技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江慶明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11 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
12 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應補正事項：

14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15 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
16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17 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
18 臺幣（下同）2,021,687元（計算式：美金64,150元×民國11
19 5年1月30日起訴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515=2,02
20 1,6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
22 定如附表所示為2,066,5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719元

23 二、被告巧得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
24 理人江慶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25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張智揚

01

02

附表：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期 間		計算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	計算金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起始日	終止日 (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			
1	本金						2,021,687元
2	利息	2,021,687元	114年8月21日	115年1月29日	(162/365)	5%	44,865元
合計							2,066,552元